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502 执恢 236 号

申请执行人：中鑫恒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 152 号金源商务广场 A 座 4 楼 4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3N8RCG8X。

法定代表人：李毅，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王向燕，女，汉族，1979 年 3 月 31 日出生，现住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西大街 827 号麒麟湾南区 18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2，身份证号码 13052119790331276X。

被执行人：李德泉，男，汉族，1970 年 4 月 13 日出生，现住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西大街 827 号麒麟湾南区 18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2，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004132516。

申请执行人中鑫恒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向燕、李德泉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 (2020)冀 0502 民初 9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向燕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 827 号麒麟湾南区 18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2 号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冀 (2017)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0 号，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向燕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 827 号麒麟湾南区 18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2 号房产一处，产权证

号：冀（2017）邢台市不动产第 000466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戴树立

审 判 员 翟现东

审 判 员 张志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侯彦雷